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子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力公司）由于正在开展新项目需较大资金，计划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此额度作为储备用。热力公司的三家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我公司的担保方式系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万元（含本数）

因涉及担保事项，依据《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第二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须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据《公司章程（2017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和第二百零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

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本独立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5.3条第一款第(五)项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发表。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1. 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 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取得我们的事前书面认可。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拟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同比例提供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担保义

务设定的合法合规，公平合理，待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通知、指引等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海波 杨丽芳 咸海波

2018 年 8 月 21 日